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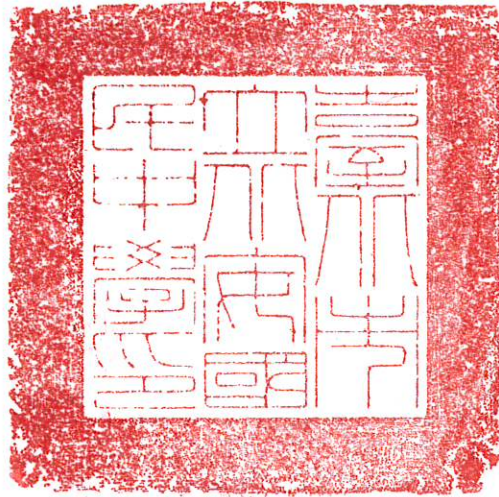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560146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兼主任甄選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暨114學年度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林○穗。
- 二、請錄取人員參照簡章規定期程，於115年6月18日(四)上午10:00至12:00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次甄選職缺業已補實人員，爰不辦理後續招考。

校長 葉嘉惠